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通函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用「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姜鵬志先生

楊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功設立了諾科達智駕有限公司（「諾科達智駕」），致力於探索及佈局人工智能和自動駕駛科技領域的創新應用，這一戰略舉措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業務板塊，更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諾科達智駕正逐步打開香港及海外的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市場，聯合頂級人工智能科技企業，運用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共同打造具世界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於香港及全球推廣高科技自動駕駛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為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標誌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姜鵬志先生
楊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通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在會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